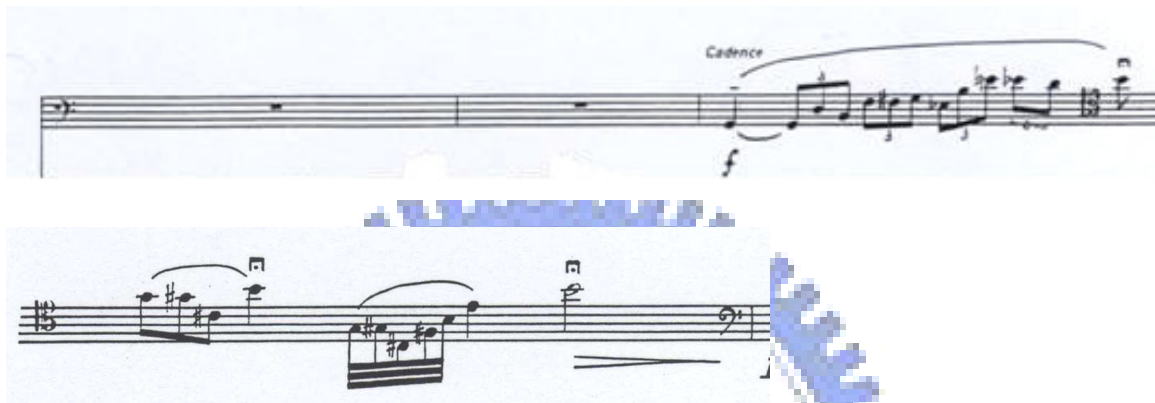


低音管華彩樂段 II

低音管以鋼琴獨奏樂段 I 低音部份第一拍的裝飾音符 B 和強拍 G 作為線條主軸。此外，延續華彩樂段 I 的分解和絃意向—綜合 G、D、B 以及 G、E^b、B 的蹤影，並穿插半音游移 F、F[#]、G 和 F、E、E^b 的音型（譜例六）。低音管華彩線條最後停在 B 音上作為 a 段的總結。

譜例六 分解和絃與半音游移(mm.12)



The image shows two staves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top staff is a single bass line starting with a rest, followed by a cadence marked 'f' (forte) and ending on a B note. The bottom staff shows a sequence of chords and intervals, including a diminished fifth (D^b-G) and a half-step sixteenth-note triplet (F, F[#], G).

3.1.2 段落 b (mm. 13~28)

段落 b 在低音管部分標示表情記號 *marcato*(有力的)，這樣的術語不只是在聲量上的表現，還必須展示出一種活力與律動，低音管必須有一個規律的行進感，與先前 a 段的華彩樂段的自由速度是不同的。在音程素材上綜合了段落 a 的音程種類：三度、四度、分解和絃以及半音，例如：第十五小節的減五度音型、第十六和十八小節的半音六連音、第十九小節的分解和絃是七連音（譜例七）。依據這些音程種類，布特利在段落 b 中創造了兩種主要基礎音型：第一種是第十五小節、以附點節奏出現的 D^b-G-D-A^b；第二種是第十九小節、以七連音方式、架構在四度以及三和絃意味的下上行分解和絃。

譜例七 減五度音型、半音六連音、分解和絃是七連音(mm.15~20)



The image shows two staves of musical notation. The top staff features a diminished fifth interval (D^b-G) and a half-step sixteenth-note triplet (F, F[#], G). The bottom staff shows a seven-note chord (D^b-G-D-A^b) and a seven-note chord (F, F[#], G, A, B, C, D).

在第十三小節，低音管以延續華彩樂段 II 的獨奏姿態出現：第十三、十四小節實為鋼琴獨奏樂段 I 第一小節低音部份雙音音型的線形轉化（譜例八）；第十五小節則為鋼琴獨奏樂段 I 第一小節高音部分第一個和絃略作改變後的線形化，並將此第一小節的和絃附點節奏作減值化呈現（譜例九）。第十六小節起，低音管便以上述的兩種主要音型進行著；第二十二小節鋼琴加入之後，低音管部分仍持續以它們為線條的主要素材。

譜例八 鋼琴獨奏樂段 I 第一小節低音部份雙音音型(mm.13,14)



譜例九 鋼琴獨奏樂段 I 第一小節高音部分第一個和絃(mm.15)



到二十八小節的鋼琴部分以頑固低音的姿態出現，素材則運用了低音管第十五小節的附點節奏音型（譜例十）。第二十八小節開始，低音管帶著類似宣敘調（Recitative）的表情奏出：低音管部份不斷地向前進行，不但音域增高，連音數也增加至九連音下上行分解和絃；在情緒張力高漲、律動增強時，卻頻頻出現「逗點」（譜例十一），產生一種停頓和掙扎的音樂感覺。此時鋼琴部分仍堅定地維持頑固低音式的伴奏，停留在原地停滯不前，明顯與低音管表情形成一種拉扯。

譜例十 低音管第十五小節的附點節奏音型(mm.21,22)



譜例十一 低音管向前進行音域增高音數增加下上行分解和絃(mm.28)



3.1.3 段落 c (mm. 29~36)

為一段完整重覆鋼琴獨奏樂段 I 並延長最後和絃的樂句，試圖強化 a 段音樂的印象，並作為整個 A 段結束前的最後回憶。



3.2 A 段詮釋

A 段可分為三個段落：a (mm.1~12)，b (mm.13~28)，c (mm.29~36)。

3.2.1 段落 a (mm. 1~12)

鋼琴獨奏樂段 I

第一小節到第六小節低音譜號的部份以 G 為基礎音中心(tone center)，所以基礎音每次出現時是需要被強調的(請見譜例一)。此基礎音 G 在第六小節鋼琴獨奏樂段 I 結束前轉至 D^b，此下行大跳最為重要。第一到四小節，鋼琴部分和絃最上方的線條以兩小節為一組素材節節往上，第五小節擷取了第二組素材的後半部音型 G、B^b 作密集的出現，到第六小節時和絃最上方的音來到了此樂句的最高點 C，因此彈奏時必須隨著這樣的音型作漸強。

從音樂力度來觀察，六小節的鋼琴樂段均以強奏為基本，在樂段尾處還加強力度。除此之外，幾乎每個和絃都被標上重音記號，所以鋼琴在演奏時必須表現出強烈的音樂企圖，整體音量必須在最後一個小節達到最高點。聲部間節奏的互補也形成一種極度密合、不斷向前進行的感覺，所以在節奏上必須相當的緊湊。

低音管華彩樂段 I

低音管華彩樂段延續著鋼琴獨奏樂段 I 磅礴的氣勢，起始音必須強而有力的開始(請見譜例三)。當出現分解和絃時必須帶有彈性速度的意味，清楚的演奏出分解和絃；而遇到半音游移時必須有一股往上攀升的動力。上行的音型因選用降記號譜寫，再加上分解和絃和半音游移不停地在拉扯，會造成一種崎嶇、不平順的感覺，音樂感覺特別的沉重，似乎使前進的音型不停地被打斷。因此不宜吹得太過於平順，要持續到延長記號的高音 E 才暫時得到喘息的空間。延長記號之後的線條依舊為分解和絃穿插半音，但有別於先前的沉重感，此時延續的高音 E 讓音樂匯集了先前的那股氣勢隨著基本的輪廓音型往下俯衝直到低音的 C[#](請見譜例四)。

鋼琴獨奏樂段 II

鋼琴高低音聲部都以高音譜號記譜與之前的低音音群形成明顯的音域對比。譜上的力度記號從前一段樂段的 f 轉為 mf。在這個樂段中，下聲部的短裝飾音與上聲部的切分節奏以及三十二分音符形成一種互相的拉

扯；而八分音符和十六分音符的掛留音有著心跳一般的規律感，與拉扯的音型形成一種對比(請見譜例五)。

低音管華彩樂段 II

相較於低音管華彩樂段 I 需強而有力的開始，此段由於低音管出現了 C 大調的五級音 G，低音管可選擇較為溫暖的音色開始(請見譜例六)。在這裡每個延長記號都停 B 上，長度分別為八分音符、四分音符以及二分音符。由於第一個 B 為六度跳進，所以在音色的表現上較為柔和；第二個 B 為小七度跳進，在音色的表現上較為強烈；第三個 B 為連續三個完全四度之後進入到完全五度，有解決的意味，所以在演奏表情上最為重要。

3.2.2 段落 b (mm. 13~28)

低音管部份標示了力度 p，但由於 marcato(有力的) 的表情記號，低音管不能因為聲量的關係而影響了規律有力的行進感；低音管必須展示出一種活力與律動。第十三到十五小節為鋼琴第一小節線條的轉化，因此低音管的基礎音 G 相當重要，而切分音和附點音符部份也都必須精準地演奏(請見譜例七)。此外，遇到和絃音或是五度音時需較為強調，而半音可較為流動，但不能像 a 段有明顯的速度彈性，低音管必須維持行進感。

鋼琴部分從第二十二到二十八小節以頑固低音的姿態出現。這樣的行進與律動感從低音管轉移到了鋼琴的部份，所以演奏時兩者必須著重彼此切分音符的緊湊一致感。第二十八小節開始，低音管部份以快速音群讓音樂不斷地向前進行，不但音域增高，連音數也增加至九連音，不能因為音群的增加而失去了原本的律動。同時切分音也好像欲打斷原本前進的律動，所以低音管部分每個切分音與十六分音符節奏都必須清楚地奏出。在情緒張力高漲、律動增強時，音量也隨之增強；相較於三十二分音符，此時的十六分音符似乎較為輕鬆，但這卻是低音管最高的音域，隨著音高越高表情越猙獰，最後終於到了最高音的 E 和 F(請見譜例十一)。雖然譜上標示了逗點，似乎有喘息的機會，但是這只能算是一種表情記號的表達，不須隨之換氣而破壞了音樂的氣勢。鋼琴部分仍堅定地維持頑固低音式的伴奏，停留在原地停滯不前，明顯與低音管表情形成一種拉扯，但在音量上必須與低音管一致。

3.2.3 段落 c (mm. 29~36)

此段為重覆鋼琴獨奏樂段 I，為整個 A 段結束前的最後回憶。由於是一種回憶的表情，所以鋼琴不須像第一次彈奏時這麼地氣勢磅礴，情緒可較為平淡，似乎在回味著整個樂段。

